

107 年度全國火災統計分析

壹、前言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火災統計新制，擴大火災統計範圍，使火災態樣及財物損失完整呈現，將火災發生次數細分為 A1、A2 及 A3 類，其中 A1 類係指造成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 類指造成人員受傷、涉及糾紛、縱火案件或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A3 類則指非屬 A1、A2 類，由分隊填具「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完成者。

107 年火災共發生 27,922 次。火災類型以森林田野火災 9,289 次為最高，其中以 A3 類火災 9,265 次(占 99.8%)最多；建築物火災 8,765 次占第 2 位，以 1 至 5 層建築物火災 6,910 次最高，其用途類別上係以集合住宅火災 3,614 次最多。

107 年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9,845 次占第 1 位，其次分別為爐火烹調 3,591 次及電氣因素 2,971 次。

火災死亡案件(A1 類火災)發生 125 次，共計造成 173 人(男性 115 人；女性 58 人)死亡，與 106 年相比減少 5 人(-2.8%)。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造成 51 人死亡(占 29.7%)占第 1 位。107 年火災受傷人數 290 人，與 106 年相比減少 12 人(-4%)。107 年火災財物損失新臺幣 5 億 9,592 萬 5,000 元，與 106 年相比減少 9,535 萬 9,000

元(-13.8%)。

為深入瞭解火災問題根源，本文將針對 107 年火災資料進行分析，並輔以二維交叉分析，深入剖析火災資料，以作為消防搶救及火災預防工作政策之參考，有效防範各類火災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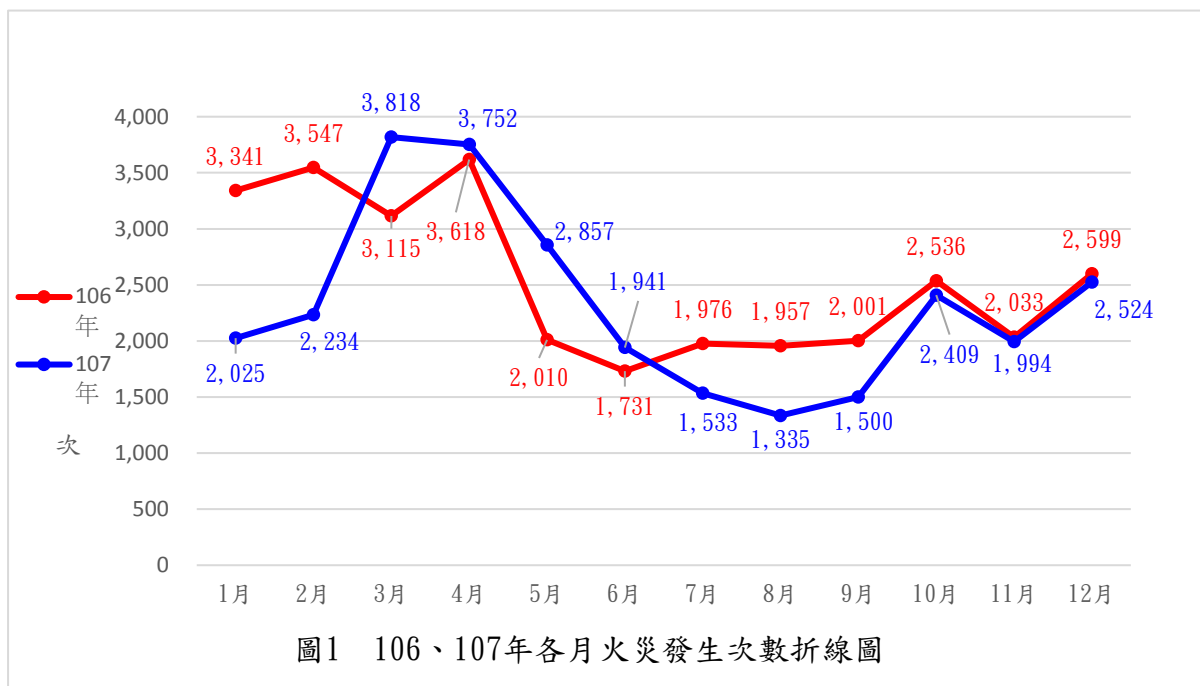
貳、全國火災統計分析

一、107年全國火災共發生27,922次

107年火災發生次數27,922次，其中A1類125次，占0.4%；A2類1,309次，占4.7%；A3類2萬6,488次，占94.9%，詳如表1、圖1。

表1 106、107年火災分類等級比較表

年度	項目	A1	A2	A3	合計
106年	火災次數	143	1,429	28,892	30,464
	百分比	0.5%	4.7%	94.8%	100.0%
107年	火災次數	125	1,309	26,488	27,922
	百分比	0.4%	4.7%	94.9%	100.0%
增減情形		-18	-120	-2404	-2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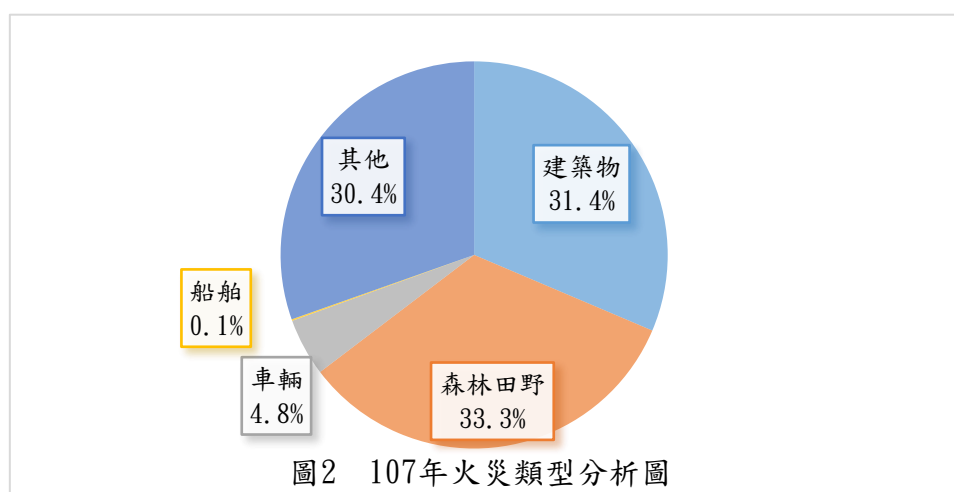
二、火災類型以森林田野火災占第 1 位

107 年以森林田野火災 9,289 次最高(占 33.3%)，與 106 年相較減少 3,952 次，而該類火災又以 A3 類 9,265 次(占 99.8%)為最多；建築物火災 8,765 次占第 2 位(占 31.4%)，與 106 年相較減少 329 次，如表 2、圖 2。

表 2 106、107 年火災類型比較表

年度	項目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合計
106 年	火災次數	9,094	13,241	1,506	40	6,583	30,464
	百分比	29.9%	43.5%	4.9%	0.1%	21.6%	100%
107 年	火災次數	8,765	9,289	1,343	36	8,489	27,922
	百分比	31.4%	33.3%	4.8%	0.1%	30.4%	100%
增減情形		-329	-3,952	-163	-4	1,906	-2,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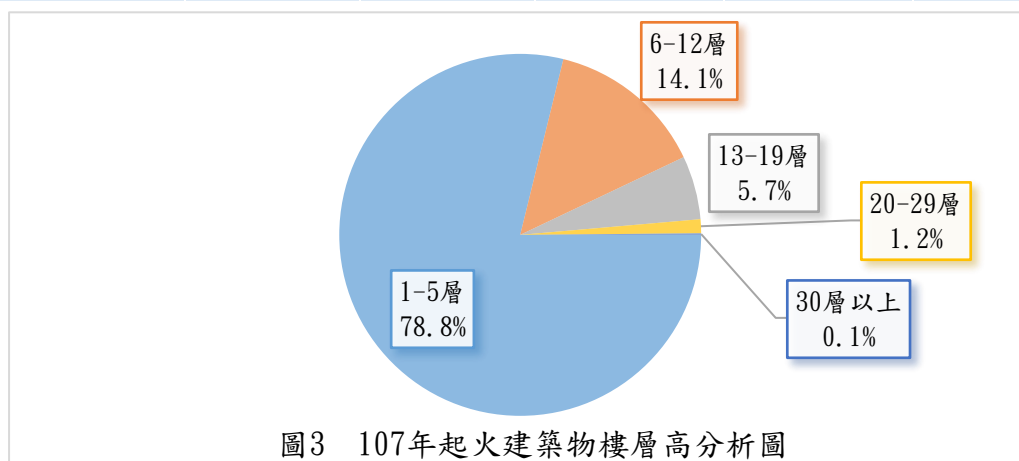
註：因「其他」為多種類型之綜合，故未列入起火類型分析排序。



107 年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以 1 至 5 層建築物發生 6,910 次最高(占 78.8%)，與 106 年相較減少 256 次；6 至 12 層建築物發生 1,236 次為第 2 位(占 14.1%)，與 106 年相較減少 106 次，如表 3、圖 3。

表3 106、107年起火建築物樓層高度比較表

年度	項目	1至5層	6至12層	13至19層	20至29層	30層以上	合計
106年	火災次數	7,166	1,342	475	104	7	9,094
	百分比	78.8%	14.8%	5.2%	1.1%	0.1%	100%
107年	火災次數	6,910	1,236	498	109	12	8,765
	百分比	78.8%	14.1%	5.7%	1.2%	0.1%	100%
增減情形		-256	-106	23	5	5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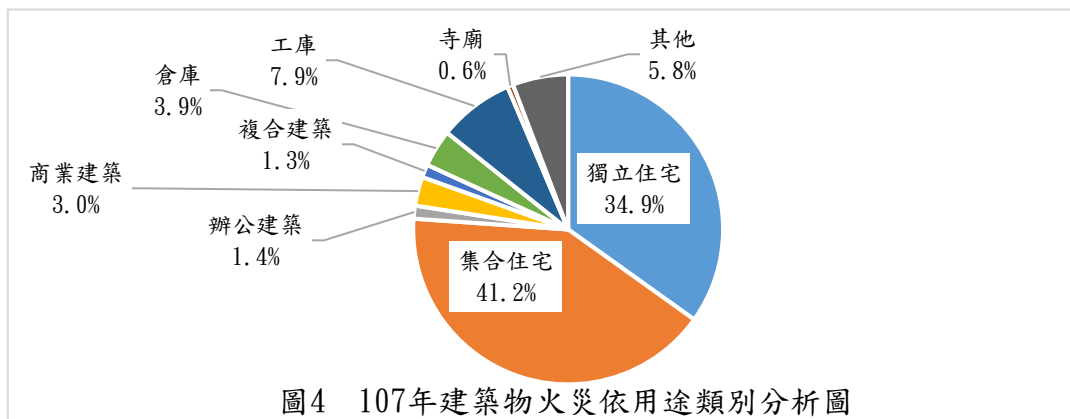


107年建築物火災以集合住宅火災3,614次為第1位(占41.2%)，與106年相較減少37次；獨立住宅火災3,057次居第2位(占34.9%)，與106年相較減少308次，如表4、圖4；107年建築火災依用途類別分除複合建築火災及倉庫火災有增加趨勢外，其他類別則有減少，且多集中集合住宅與獨立住宅，共計6,671次(占76.1%)。

表4 106、107年建築物火災依用途類別區分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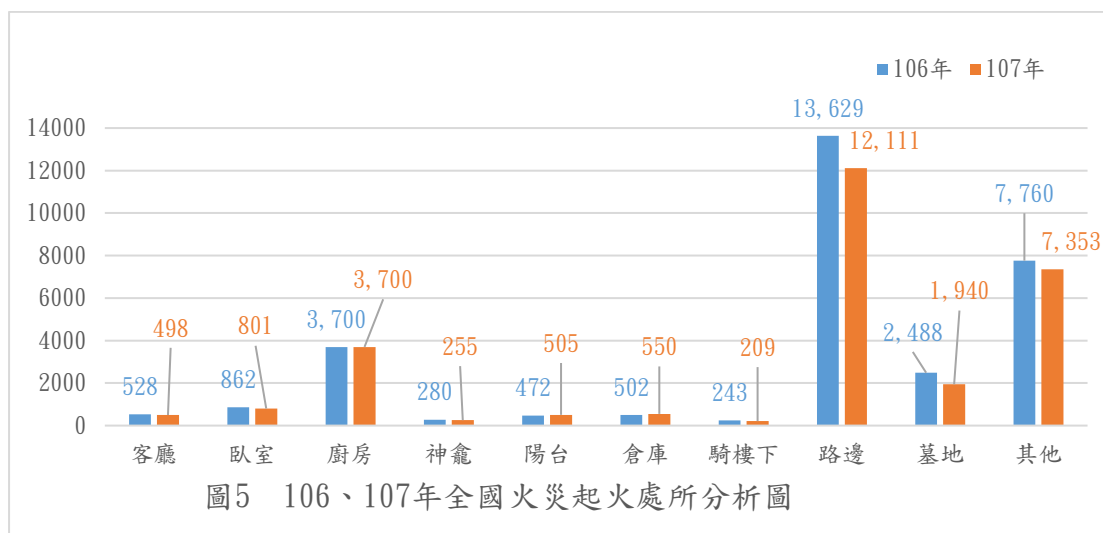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庫	寺廟	其他	合計
106年	火災次數	3,365	3,651	122	336	102	294	719	66	439	9,094
	百分比	37%	40.1%	1.3%	3.7%	1.1%	3.2%	7.9%	0.7%	4.8%	100%
107年	火災次數	3,057	3,614	119	265	118	341	690	53	508	8,765
	百分比	34.9%	41.2%	1.4%	3%	1.3%	3.9%	7.9%	0.6%	5.8%	100%
增減情形		-308	-37	-3	-71	16	47	-29	-13	69	-329

註：因「其他」為多種用途之綜合，故未列入起火建築物用途分析排序。



三、建築物火災起火處所以廚房占第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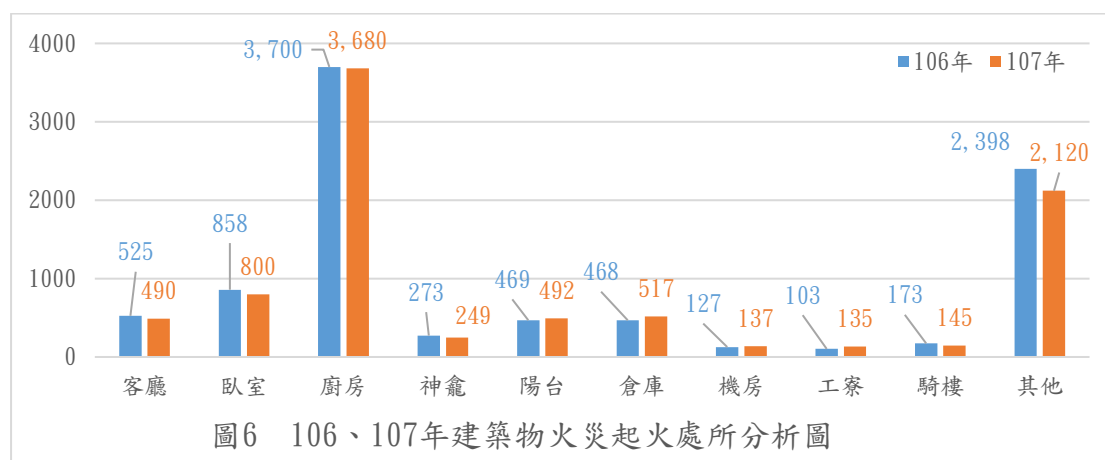
107年全國火災起火處所以路邊12,111次為第1位(占43.4%)，與106年相較減少1,518次；廚房3,700次為占第2位(占12.1%)，與106年發生次數相同；墓地1,940次居第3位(占8.2%)，與106年相較減少548次；臥室801次為第4位(占2.8%)，與106年相較減少61次，如圖5。



建築物火災起火處所則以廚房3,680次為第1位(占42%)，與106年相較減少20次；臥室800次占第2位(占9.1%)，與106年相較減少58次；倉庫517次居第3位(占5.9%)，與106年相較增加

49次；陽台 492 次為第 4 位(占 5.6%)，與 106 年相較增加 23 次；

客廳 490 次占第 5 位(占 5.6%)，與 106 年相較減少 35 次，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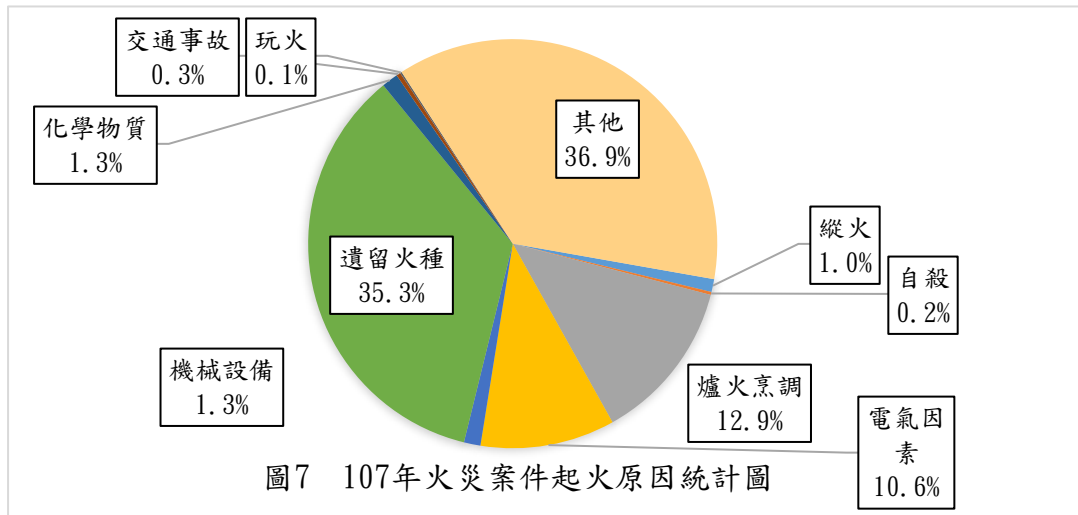


四、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以爐火烹調占第 1 位。

107 年全國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 9,845 次為第 1 位(占 35.3%)，與 106 年相較增加 271 次；爐火烹調 3,591 次占第 2 位(占 12.9%)，與 106 年相較減少 68 次；電氣因素 2,971 次居第 3 位(占 10.6%)，與 106 年相較減少 462 次，如表 5、圖 7；107 年火災原因除遺留火種及化學物質稍有增加外，其餘起火原因均呈降低趨勢。

表 5 106、107 年火災起火原因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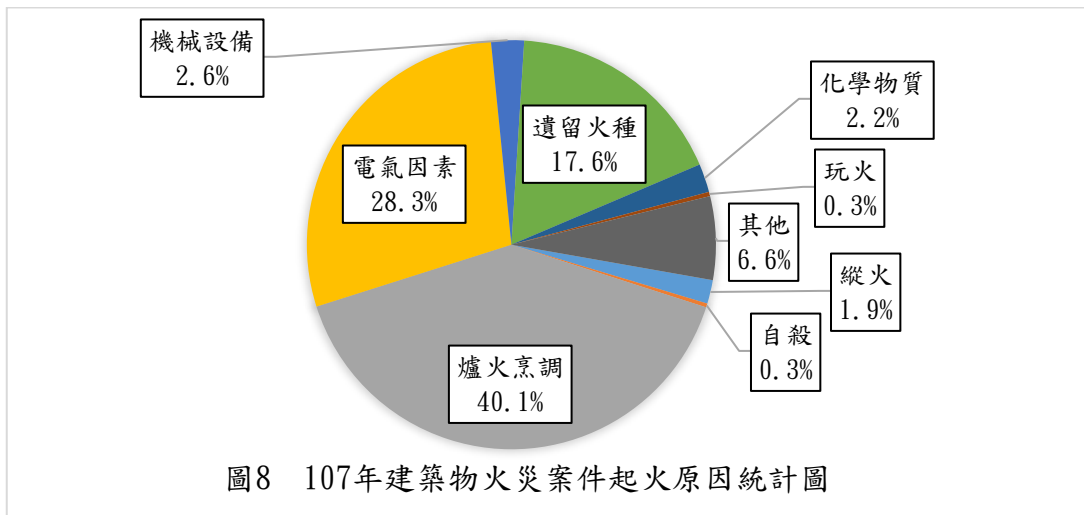
		縱火	自殺	爐火烹調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遺留火種	化學物質	交通事故	玩火	其他	合計
106 年	火災次數	323	72	3,659	3,433	469	9,574	335	121	57	12,421	30,464
	百分比	1.1%	0.2%	12%	11.3%	1.5%	31.4%	1.1%	0.4%	0.2%	40.8%	100%
107 年	火災次數	285	64	3,591	2,971	365	9,845	362	91	39	10,309	27,922
	百分比	1%	0.2%	12.9%	10.6%	1.3%	35.3%	1.3%	0.3%	0.1%	36.9%	100%
增減情形		-38	-8	-68	-461	-104	271	27	-30	-18	-2,113	-2,542



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則以爐火烹調 3,519 次為第 1 位(占 40.1%)，與 106 年相較減少 60 次；電氣因素 2,480 次占第 2 位(占 28.3%)，與 106 年相較減少 109 次；遺留火種 1,542 次居第 3 位(占 17.6%)，與 106 年相較減少 72 次，如表 6、圖 8。

表 6 106、107 年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比較表

		縱火	自殺	爐火烹調	電氣因素	機械設備	遺留火種	化學物質	玩火	其他	合計
106 年	火災次數	200	38	3,579	2,589	201	1,614	186	43	644	9,094
	百分比	2.2%	0.4%	39.4%	28.5%	2.2%	17.7%	2%	0.5%	7.1%	100%
107 年	火災次數	164	27	3,519	2480	228	1,542	197	30	578	8,765
	百分比	1.9%	0.3%	40.1%	28.3%	2.6%	17.6%	2.2%	0.3%	6.6%	100%
增減情形		-36	-11	-60	-109	27	-72	11	-13	-66	-329



五、四季火災以春季火災發生次數最高

107年四季火災發生次數以春季10,427次最高(占37.3%)，與106年同期相較增加1,684次；而夏季發生4,809次為最低(占17.2%)，與106年同期相較減少855次，如表7。107年火災發生次數集中於春季與冬季，其火災發生趨勢與106年相同。

表7 106、107年火災季節比較表

		春季 (3月-5月)	夏季 (6月-8月)	秋季 (9月-11月)	冬季 (12月-2月)	合計
106年	火災次數	8,743	5,664	6,570	9,487	30,464
	百分比	28.7%	18.6%	21.6%	31.1%	100%
107年	火災次數	10,427	4,809	5,903	6,783	27,922
	百分比	37.3%	17.2%	21.1%	24.3%	100%
增減情形		1,684	-855	-667	-2,704	-2,542

六、火災發生時段以15至18時發生次數最多

107年全國火災發生時段以15至18時6,168次最高(占22.1%)，與106年同期相較減少486次；12至15時5,962次為第2位(占21.4%)，與106年同期相較減少521次；9至12時發生5,229次為第3位(占18.7%)，與106年同期相較減少407次；另3

至 6 時 967 次則為火災發生最低的時段，占 3.5%，如表 8。從火災發生時段比較表可發現，自 9 至 21 時期間之各時段火災合計發生 21,354 次，占總火災次數 76.5%，火災發生時段上呈現集中於一般人活動時段。

表 8 106、107 年火災發生時段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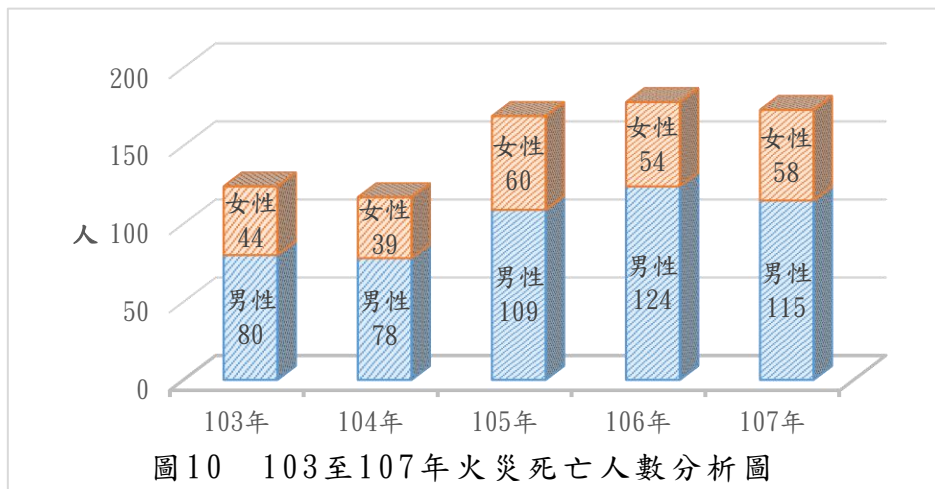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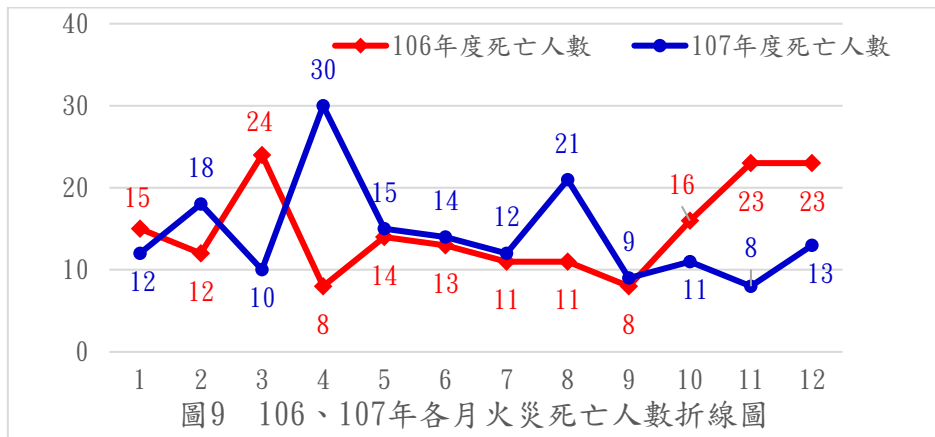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106 年	火災次數	1,522	1,028	2,107	5,636	6,483	6,636	4,489	2,563	30,464
	百分比	5%	3.4%	6.9%	18.5%	21.3%	21.8%	14.7%	8.4%	100%
107 年	火災次數	1,390	967	1,890	5,229	5,962	6,168	3,995	2,321	27,922
	百分比	5%	3.5%	6.8%	18.7%	21.4%	22.1%	14.3%	8.3%	100%
增減情形		-132	-61	-217	-407	-521	-468	-494	-242	-2,542

參、火災死亡案件統計

一、107 年全國火災死亡人數為 173 人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A1 類火災)發生 125 次，造成 173 人(男性 115 人；女性 58 人)死亡，與 106 年 178 人比較，減少 5 人，降幅 2.8%，各月份死亡人數如圖 9。

近 5 年火災死亡人數如圖 10，性別以男性居多，綜上 107 年火災死亡人數以 4 月份 30 人為高點，其餘分布以 2 月、8 月期間較高。



二、火災死亡案件之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占第1位

107年火災死亡案件以建築物火災造成141人死亡為首位(占81.5%)，與106年相較減少9人；其次為車輛火災造成12人死亡，占6.9%，如表9。另針對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以「起火建築物類別」及「起火建築物樓層及罹難者倒臥樓層」分析。

表 9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火災類型比較表

年度	項目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合計
106 年	死亡人數	150	-	11	-	17	178
	百分比	84.3%	-	6.2%	-	9.5%	100%
107 年	死亡人數	141	4	12	1	15	173
	百分比	81.5%	2.3%	6.9%	0.6%	8.7%	100%
增減情形		-9	4	1	1	-2	-5

註：因「其他」為多種類別火災之綜合，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一) 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以住宅火災為最高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火災類型以建築物火災造成 141 人死亡最高，對其進行起火建築物類別次級分析，發現獨立住宅火災造成 76 人死亡最多，占 53.9%；集合住宅火災造成 36 人死亡次之，占 25.5%，如表 10；其中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建築以住宅(獨立住宅、集合住宅)為最多，107 年住宅死亡人數與 106 年相較減少 6 人，死亡人數降幅約 5.1%。

107 年醫院火災死亡人數較 106 年高，係因 107 年 8 月 13 日新北市新莊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13 人死亡。

表 10 106、107 年火災死亡起火建築物類別比較表

		獨立住宅	集合住宅	辦公建築	商業建築	複合建築	倉庫	工廠	醫院	其他	合計
106 年	死亡人數	75	43	1	3	15	1	6	-	6	150
	百分比%	50%	28.7%	0.7%	1.9%	10%	0.7%	4%	-	4%	100%
107 年	死亡人數	76	36	-	-	-	1	11	13	4	141
	百分比%	53.9%	25.5%	-	-	-	0.7%	7.8%	9.2%	2.9%	100%
增減情形		1	-7	-1	-3	-15	0	5	14	-3	-9

註：因「其他」為多種建築物類別之綜合，故未列入起火建築物類別分析排序。

(二) 起火建築樓層高度、起火樓層及罹難者倒臥樓層，均以

5 層以下最多

107 年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中，起火建築物以 2 層樓建築物造成 31 人死亡為首位，占 22%；起火處所樓層以 1 樓造成 62 人死亡為第 1，占 44%；罹難者倒臥樓層則以 2 樓 48 人死亡最高，占 34%，如表 11。以起火樓層與罹難者倒臥樓層相對位置分析，死者以罹難於起火樓層居多，計 100 人，占 70.9%；其次為起火樓層直上層，計有 30 人，占 21.3%；火災死亡案件中 11 人罹難於起火樓層下方樓層，主要為 107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平鎮區敬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火災單一案件造成 8 人死亡，如表 12。

表 11 107 年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樓層統計分析表

樓層數	起火建築物樓層數		起火處所樓層		死者罹難樓層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 樓	18	12.8%	62	44%	44	31.2%
2 樓	31	22%	33	23.4%	48	34%
3 樓	24	17%	13	9.2%	22	15.6%
4 樓	23	16.3%	3	2.1%	5	3.5%
5 樓	14	9.9%	10	7.1%	2	1.4%
6 樓	2	1.4%	-	-	-	-
7 樓	4	2.8%	17	12.1%	17	12%
8 樓	8	5.7%	1	0.7%	1	0.7%
9 樓	13	9.2%	-	-	-	-
10 樓	1	0.7%	2	1.4%	2	1.4%
12 樓	2	1.4%	-	-	-	-
16 樓	1	0.7%	-	-	-	-
總計	141	100%	141	100%	141	100%

表 12 107 年建築物火災死亡案件罹難者倒臥樓層相對位置分析表

	死亡人數	百分比
罹難於起火直上層	30	21.3%
罹難於起火層	100	70.9%
罹難於起火直下層	11	7.8%

三、火災死亡案件之起火處所以客廳造成人員死亡最多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以客廳造成 38 人死亡為第 1 位，占 22%；臥室造成 35 人死亡次之，占 20.2%；作業區造成 14 人死亡居第 3 位，占 8.1%；第 4 為病房造成 13 人死亡，占 7.5%，如表 13。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與 106 年比較，以臥室死亡人數有下降，客廳、廚房則有上升趨勢；另作業區死亡人數比 106 年高係因 107 年 4 月 28 日敬鵬實火災單一事故造成 8 人死亡；病房死亡人數明顯高於 106 年，係因 107 年 8 月 13 日臺北醫院火災單一事故造成 13 人死亡。

表 13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處所比較表

	客廳	臥室	廚房	神龕	樓梯間	走廊	路邊	作業區	病房	其他	合計
106 年 死亡人數	32	74	3	2	11	1	15	4	-	36	178
106 年 百分比%	18	41.6%	1.7%	1.1%	6.2%	0.6%	8.4%	2.2%	-	20.2%	100%
107 年 死亡人數	38	35	10	4	4	2	9	14	13	44	173
107 年 百分比%	22%	20.2%	5.8%	2.3%	2.3%	1.2%	5.2%	8.1%	7.5%	25.4%	100%
增減情形	6	-39	7	2	-7	1	-6	10	13	8	-5

註：因「其他」為多種處所綜合，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四、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比例最高

106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造成 51 人死亡占第 1 位，占 29.5%；遺留火種造成 36 人死亡次之，占 20.8%；縱火造成

12 人死亡居第 3 位，占 6.9%，如表 14。

表 14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比較表

		縱火	自殺	電氣因素	爐火烹調	玩火	遺留火種	瓦斯漏氣爆炸	其他	合計
106 年	死亡人數	26	41	59	3	4	33	1	11	178
	百分比%	14.6%	23%	33.1%	1.7%	2.2%	18.5%	0.6%	6.3%	100%
107 年	死亡人數	12	39	51	2	2	36	9	22	173
	百分比%	6.9%	22.5%	29.5%	1.2%	1.2%	20.8%	5.2%	12.7%	100%
增減情形		-14	-2	-8	-1	-2	3	8	11	-5

註：因「其他」為多種原因綜合、「自殺」為無法預期行為，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五、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以 0 至 6 時最多。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中，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以 3 至 6 時造成 48 人死亡最高，占 27.7%；6 至 9 時造成 25 人死亡次之，占 14.5%；0 至 3 時造成 22 人死亡為第 3 位，占 12.7%，如表 16。其中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均以 0 至 6 時居多，約占總死亡人數 40%左右。

表 16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發生時段比較表

		0-3 時	3-6 時	6-9 時	9-12 時	12-15 時	15-18 時	18-21 時	21-24 時	合計
106 年	死亡人數	29	39	14	16	20	22	27	11	178
	百分比%	16.3%	21.9%	7.9%	9%	11.2%	12.4%	15.2%	6.1%	100%
107 年	死亡人數	22	48	25	10	21	18	12	17	173
	百分比%	12.7%	27.7%	14.5%	5.8%	12.1%	10.4%	6.9%	9.8%	100%
增減情形		-7	9	11	-6	1	-4	-15	6	-5

因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發生以 0 至 6 時居多，故對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進行 0 至 6 時、全日時段及起火原因進行綜合分析，0 至 6 時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造成 33 人死亡為首位，占該時段總死亡人數 47.1%；遺留火種造成 14 人死亡次之，占 20%。

0 至 6 時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與全時段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死亡人數百分比相較下，0 至 6 時電氣因素比率較全日時段高 17.7%，其餘起火原因無明顯差異性，如表 17。經分析發現於深夜時段為一般人睡眠時間，故民眾警覺性降低，因此在電氣因素之過失型態火災原因上，造成火災死亡風險較高於其他時段高。

表 17 107 年 0 時至 6 時與全日時段火災死亡案件起火原因統計分析表

		電氣因素	縱火	自殺	玩火	爐火烹調	遺留火種	瓦斯漏氣或爆炸	其他	合計
0-6 時	死亡人數	33	5	13	-	-	14	2	3	70
	占該時段死亡人數百分比(A)	47.1%	7.1%	18.6%	-	-	20%	2.9%	4.3%	100%
全日時段	死亡人數	51	12	39	2	2	36	9	22	173
	占總死亡人數百分比(B)	29.5%	6.9%	22.5%	1.2%	1.2%	20.8%	5.2%	12.7%	100%
增減百分比(C)=(A)-(B)		17.6%	0.2%	-3.9%	-1.2%	-1.2%	-0.8%	-2.3%	-8.4%	-

註：因「其他」為多種原因綜合、「自殺」為無法預期行為，故未列入起火原因分析排序。

六、火災死亡人員以男性居多，年齡以 65 歲以上居第 1 位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中，男性死亡 115 人，占 66.5%；女性死亡 58 人，占 33.5%。死亡人員年齡以 70 歲以上死亡 60 人最多，占 34.7%；其次為 40 至 49 歲死亡 26 人，占 15%，如表 18。

107 年死亡人員年齡以老年人 74 人(占 42.8%)最高，與 106 年相較明顯增加 29 人，其餘年齡層並無明顯增減。

表 18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性別及年齡比較表

	106 年				107 年				增減情形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百分比	男性	女性	合計	百分比	
0-5 歲	2	2	4	2.2%	1	1	2	1.2%	-2
6-12 歲	1	1	2	1.1%	4	1	5	2.9%	3
13-18 歲	1	2	3	1.7%	4	0	4	2.3%	1
19-29 歲	12	5	17	9.6%	8	2	10	5.8%	-7
30-39 歲	11	6	17	9.6%	7	8	15	8.7%	-2
40-49 歲	19	7	26	14.6%	22	4	26	15%	-
50-59 歲	24	11	35	19.7%	12	7	19	11%	-16
60-64 歲	21	7	28	15.7%	14	3	17	9.8%	-11
65-69 歲	11	1	12	6.7%	6	8	14	8.1%	2
70 歲以上	21	12	33	18.5%	36	24	60	34.7%	27
不詳	1	-	1	0.6%	1	-	1	0.6%	-
合計	124	54	178	100%	115	58	173	100%	-5
百分比	69.7%	30.3%	100%	-	66.5%	33.5%	100%	-	-

七、火災死亡地點以臥室死亡人數最高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中火災死亡人員之地點以臥室 63 人最多，占 36.4%；其次為客廳 19 人，占 11%；第 3 為浴廁 16 人，占 9.2%；第 4 為病房 13 人，占 7.5%，如表 19。

病房死亡人數與 106 年相較呈巨幅增加，係因臺北醫院火災案單一案件造成 13 人死亡。

表 19 106、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死亡地點比較表

		客廳	臥室	浴廁	廚房	樓梯間	走廊	路邊	空地	作業區	病房	其他	合計
106 年	死亡人數	9	88	9	10	4	7	11	4	2	-	34	178
	百分比%	5.1%	49.4%	5.1%	5.6%	2.2%	3.9%	6.2%	2.2%	1.1%	-	19.1%	100.0%
107 年	死亡人數	19	63	16	7	2	6	9	5	6	13	27	173
	百分比%	11.0%	36.4%	9.2%	4.0%	1.2%	3.5%	5.2%	2.9%	3.5%	7.5%	15.6%	100.0%
增減情形		10	-25	7	-3	-2	-1	-3	1	4	13	-6	-5

註：因「其他」為多種地點之綜合，故未列入分析排序。

八、火災死亡人員罹難因素以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居第 1 位

因火災死亡人員可能因複合因素而罹難，故統計分析罹難因素

以人次為主。107 年度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以「判斷力、體力等不條件不足」112 人次為首位，其次為「逃生障礙」94 人次，錯失逃生先機 42 人次為第 3 位，如表 20。

表 20 107 年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比較表(人次)

罹難因素	逃生障礙					判斷力、體力等條件不足				錯失逃生先機			毫無逃生反應時間		二次進入火場			自殺			不明	其他			
人次	94					112				42			25		5			40							
罹難因素	火勢延燒過盛	濃煙阻礙	逃生通道阻塞	出入口加鎖	其他	熟睡	藥物、酒精	嬰幼兒一〇歲	生病、殘疾	其他	搶救財物	撲滅火勢	救助人命	驚慌失措	其他	氣體爆炸	其他	搶救財物	其他	引火自焚	燒炭	引爆瓦斯	其他	5	3
人次	44	32	9	6	3	30	8	1	60	13	1	15	2	12	12	7	18	1	4	24	1	7	8		

肆、107 年火災受傷人數與 106 年相較減少 12 人

107 年火災受傷人數 290 人(男性 196 人；女性 94 人)，與 106 年 302 人比較，減少 12 人，如表 21。近 5 年火災受傷人數如圖 11，107 年受傷人數呈微幅減少趨勢。另 104 年受傷人數明顯高於其他年度，主要係因 104 年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爆燃單一案件即造成 499 人受傷所致。

表 21 106、107 年火災受傷人數比較表

		男性	女性	合計
106 年	受傷人數	194	108	302
	百分比%	64.2%	35.8%	100%
107 年	受傷人數	196	94	290
	百分比%	65.6%	34.4%	100%
增減情形	增減人數	2	-14	-12
	增減率	1%	-1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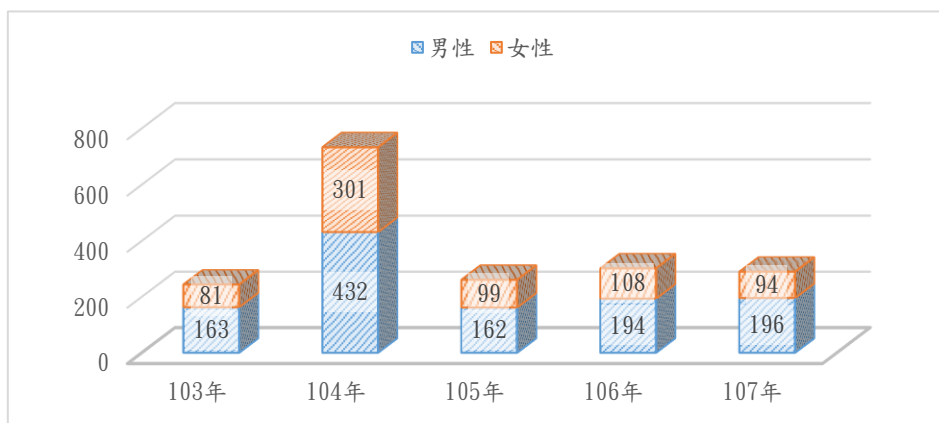


圖 11 103 至 107 年火災受傷人數分析圖

伍、結語

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政府積極努力與永續追求的目標，本署秉持「服務與效率政府」之精神，嚴密監控全國火災發展趨勢，並分析火災發生及死亡成因，積極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包括賡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加強公共安全維護、強化防火管理制度、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加強縱火防制機制、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及提升火災搶救能力等。未來，本署亦將秉持上開精神，持續加強相關宣導及預防作為，以具體策略展現政府的關懷與服務，讓全民擁有一個更安全之生活環境。